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生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